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號碼	CSM-5006	版次	5.3		
------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2-0 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2-1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所稱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往來事實，資金貸與目的以營運週轉為限。

2-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2-2-1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一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2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2-1及2-2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2-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3-0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0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屬2-1者，個別貸與金額(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3-2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屬2-2者，個別貸與金額(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該項資金貸與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3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屬2-3者，個別貸與金額(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該項資金貸與總額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限，其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能超過2年。

4-0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號碼	CSM-5006	版次	5.3		
------	----------	----	-----	--	--

- 4-1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4-2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八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5-0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5-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處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5-2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處辦理徵信，但持股在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免以徵信。財務部得依徵信結果擬定評估意見，經總經理→董事長→送董事會決議。
- 5-3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多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多次償還。
- 5-4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備忘分錄傳票，送交會計登載於必要之帳簿；並建立資金貸予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6-0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項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與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及徵信，據以評估該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7-0 資訊公開

-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7-2-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7-2-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7-2-3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號碼	CSM-5006	版次	5.3		
------	----------	----	-----	--	--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7-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5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8-0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8-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貸款對象為本公司持股在 51%以上之公司，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8-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8-5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與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9-0 內部稽核及罰則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任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其改善計劃亦須一併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9-2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0-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0-2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號碼	CSM-5006	版次	5.3		
------	----------	----	-----	--	--

11-0 其他

11-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1-3 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4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11-3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華民國 099 年 0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099 年 0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0 年 0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2 年 0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8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9 年 06 月 0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號碼	CSM-6001	版次	1.6		
------	----------	----	-----	--	--

背書保證辦法

- 1-0 本公司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2-0 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 2 - 1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組職。
 - 2 - 2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2 - 5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3-0 本辦法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3-1 融資背書保證：
- 3-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保證事項。
- 3-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辦法。
- 4-0 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 4-1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須載明事由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其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2 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4-3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及子公司淨值合計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各執行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4-4 背書保證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對其重大資金運用須提交董事會決議。
- 5-0 背書保證作業決策及授權層級：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號碼	CSM-6001	版次	1.6		
------	----------	----	-----	--	--

- 5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風險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 6-0 背書本票之解除：
- 6 - 1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列檔備查。
- 6 - 2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解除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6 - 3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部門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 7-0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被保證人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 8-0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 8 - 1 公司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空白票據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
- 8 - 2 對國外公司之背書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9-0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本票背書及解除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 9-1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其改善計劃亦須一併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10-0 本公司應於公告營業額之同時一併公告對外背書保證餘額，並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規定之有關單位。
- 10 - 1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有下列情況，應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 10-1-1 背書保證之總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0-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0-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10-1-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號碼	CSM-6001	版次	1.6		
------	----------	----	-----	--	--

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10-1-5 本除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對同一對像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10 - 2 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適用本作業辦法，本公司並應代為申報。

10 - 3 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適用本作業辦法，本公司並應代為申報。

10 - 4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0 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

11 - 1 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1 - 2 背書保證對像或金額不符規定時，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

12-0 本公司上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及相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13-0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據以實施。

14-0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華民國 092 年 04 月 01 日經董事會通過，092 年 0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099 年 0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099 年 0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2 年 0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8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109 年 06 月 0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